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防疫小組第32次會議（擴大）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年3月23日（星期三）14時30分

會議地點：圖資大樓4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詹校長景裕

紀錄：曾組長俊智

出席人員：黃副校長翠梅、蔡教務長宗德、邱學務長宗成、翁總務長志文、賴研發長兼藝推處長錫中、陳國際長泓易（李校聘組員麗琪代）、蘇館長一志（曾組長俊智代）、顏資訊長金泰、吳主任惠珠、蔡主任秀雲、許暫代主任秘書瑞芳、林中心主任經堯、施院長德華、張主任曉雯、黃主任俊錫、胡所長敏德、洪所長珮綺、曾院長旭正、鄭主任正雄、陳所長蕉、徐所長玫瑩、王所長為河（曾院長旭正代）、蔡院長宗德、陳主任樹熙、陳所長品君、張主任瑀真（鄭校聘組員卉焯代）、耿院長鳳英、曾所長信傑、黃主任猷欽、黃主任委員雅容（詹主任信德代）、詹主任信德、宋主任千儀、學生會梁以理

列席人員：莊組長耀隆、林組長靜慧、宋組長岱芳、丁組長崇桂、何技正兼代理組長漢章、蔡小隊長佰璋、洪組員培雅

請假人員：陳主任樹熙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11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防疫小組第32次會議（擴大）

一、宣讀上次行政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

決議：洽悉。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

（一）、提案

1. 研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11學年度教務行事曆」，提請討論。

（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2. 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及復課標準」第二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3. 有關修正後之新版學生離校手續單確認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4. 研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學生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5. 有關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案，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6. 有關新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課程教學合作作業要點」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決議：

(1) 有關要點第四點「…可自行與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各系所…」應修正為「…可自行與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各系所…」

(2) 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五。

7. 本校擬申請111學年度增設「元宇宙學院」，並將「聲響科技研究所」與「高階藝術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改隸屬於該學院乙案，提請討論。

(音像藝術學院、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 臨時動議：(無)

四、會議結論：

(一) 有關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1部分主冊計畫視訊訪視作業，相關訪視作業時報告之內容務請於訪視作業前再作討論與確認。

(二) 有關111年度校務研究海報競賽請各相關行政單位及有參加教學實踐計畫之教師踴躍參加。

(三) 為使本校教學及展演空間更有效利用，未來大教學教室及展演空間分別由教務處及藝術推廣處統籌管理。

(四) 有關會議召開方式請視疫情發展，滾動檢討評估採實體或採線上或其他合適方式召開。

肆、散會（16時25分）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行事曆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月份	週數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舉 辦 事 項
八 月	暑 假		1	2	3	4	5	6	8/1 第一學期開始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九 月	一					1	2	3	
		4	5	6	7	8	9	10	9/9 補假、9/10 中秋節放假 (適逢週六)
		11	12	13	14	15	16	17	9/12 新生註冊上午大學部(四年學制日間班、一貫制);下午研究所(碩、博士班)、9/13 開學並正式上課、9/13-9/26 加退選週
		18	19	20	21	22	23	24	9/22 第 1 次招生會議 (暫定)、9/22 全校課程委員會會議 (暫定)
		25	26	27	28	29	30		
十 月	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0/10 國慶日放假、10/11-10/17 大學部暨一貫制四至七年級棄選週
		16	17	18	19	20	21	22	10/17-11/1 碩博士班甄試報名 (暫定)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7-11/11 期中考週、11/7-11/14 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報名
十 一 月	三	13	14	15	16	17	18	19	11/14-11/29 音樂系七年一貫制招生報名 (暫定)、11/17 校慶典禮 (暫定)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2/1-12/4 碩博士班甄試 (暫定)、12/3 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考試
						1	2	3	
十 二 月	四	4	5	6	7	8	9	10	12/8 第 2 次招生會議 (暫定)、12/12 研究生棄考申請截止日
		11	12	13	14	15	16	17	12/12-112/1/3 中國音樂系七年一貫制招生報名 (暫定)
		18	19	20	21	22	23	24	12/19-112/1/3 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報名(暫定)、12/19-112/1/9 教學意見調查、12/22 全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暨教務會議 (暫定)
		25	26	27	28	29	30	31	12/30 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
112 一 月	寒 假	1	2	3	4	5	6	7	1/1 開國紀念日放假 (適逢週日)、1/2 補假、1/3 第一學期休學申請截止日、1/7-1/8 音樂系七年一貫制招生考試初試 (暫定)
		8	9	10	11	12	13	14	1/10-1/16 期末考週
		15	16	17	18	19	20	21	1/17 寒假開始、1/20 調整放假、1/21 除夕放假
		22	23	24	25	26	27	28	1/22-1/24 春節假期、1/25-1/26 補假 (除夕春節適逢週六、日)、1/27 繳交學期成績截止日
								1/31 第一學期結束、繳交畢業論文截止日、	

附註:本行事曆將隨教育部正式來函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及相關放假規定更動,最新資訊以教務處網頁中「行事曆」公告為準。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行事曆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月份	週數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舉 辦 事 項
二月	寒假				1	2	3	4	2/1 第二學期開始、2/4 補上班 (補 1/20 調整放假)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2/18 補上班 (補 2/27 調整放假)
	一	19	20	21	22	23	24	25	2/20 開學並正式上課、2/20-3/3 加退選週、2/25-2/26 中國音樂系七年一貫制招生考試 (暫定)、2/23-2/26 碩博士班 (含碩士在職專班) 入學考試 (暫定)
	二	26	27	28					
三月	三	5	6	7	8	9	10	11	3/9 第 3 次招生會議 (暫定)
	四	12	13	14	15	16	17	18	
	五	19	20	21	22	23	24	25	3/20-3/24 大學部暨一貫制四至七年級棄選週、3/25 補上班 (補 4/3 調整放假)
	六	26	27	28	29	30	31		
	七	2	3	4	5	6	7	8	4/3 調整放假、4/4 兒童節及 4/5 民族掃墓節放假、4/6-4/7 (校外觀摩日, 請授課教師自行擇期補課)
	八	9	10	11	12	13	14	15	
四月	九	16	17	18	19	20	21	22	4/17-4/21 期中考週
	十	23	24	25	26	27	28	29	4/27 第 4 次招生會議 (暫定)
	十一	30							
	十二	1	2	3	4	5	6		
五月	十三	7	8	9	10	11	12	13	
	十四	14	15	16	17	18	19	20	5/19 研究生棄考申請截止日、5/19-5/30 學士班轉學考報名 (暫定) 5/19-5/21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暫定)
	十五	21	22	23	24	25	26	27	5/25 第 5 次招生會議 (暫定)、5/25 全校課程委員會議暨教務會議 (暫定)、5/25-6/14 教學意見調查
	十六	28	29	30	31				6/3 畢業典禮 (暫定)
	十七					1	2	3	
六月	十八	4	5	6	7	8	9	10	6/8 第二學期休學申請截止、6/10 補上班 (補 6/23 調整放假)
	十九	11	12	13	14	15	16	17	6/15-6/21 期末考週
	二十	18	19	20	21	22	23	24	6/22 暑假開始、6/22 端午節放假、6/23 調整放假、6/24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 (暫定)、6/24-6/25 日間部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 (暫定)
	二十一	25	26	27	28	29	30		6/28 第 6 次招生會議 (暫定)、6/30 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
七月	二十二							1	
	二十三	2	3	4	5	6	7	8	7/3 繳交學期成績截止日、7/4-7/17 轉系申請
	二十四	9	10	11	12	13	14	15	
	二十五	16	17	18	19	20	21	22	
	二十六	23	24	25	26	27	28	29	
二十七	三十	三十一							7/31 繳交畢業論文截止日、第二學期結束

附註: 本行事曆將隨教育部正式來函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及相關放假規定更動, 最新資訊以教務處網頁中「行事曆」公告為準。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及復課標準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原稱武漢肺炎）防疫小組第 5 次會議通過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防疫小組第 32 次會議通過

一、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在校園擴散，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校園安全健康，本校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及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訂定以下停課、補課及復課標準。

二、停課標準：

- （一）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修 / 授課程均停課。
- （二）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區）停課。
- （三）停課期程為 10 天，前述（一）至（二）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四）學校停課決定，應立即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

三、補課及復課標準

- （一）學校遇停課情形，得縮減上課週數，採 1 學分 18 小時彈性修課，於週間或線上課程等補課方式辦理，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當校園出現確診病例而實施停課時，得視疫情調查結果評估決定實際停課措施（如停課天數、對象）。
- （二）若個別學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需隔離經准假者，於銷假後其未上課之科目，由任課教師給予課業輔導；未參加學期考試者，於銷假後自行與任課教師協調完成補考。
- （三）若為部份班級停課時，於停課期程截止後，由任課教師與該班級商議補課時間，並將補課紀錄表送交教務處課務組。若該停課期間適值學期考試，請該班級於停課期程截止後，自行與任課教師協調完成補考。
- （四）若需全校停課時，全校各班級課程、學期考試及教師成績繳交日期均予順延。
- （五）停課期間如無新增可能病例，停課期程截止後即日復課。

四、本標準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3 日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3 日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推展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輔導工作並落實各項支持性服務，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設置「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特殊教育方案或年度工作計畫。
 - (二)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列、運用與執行情形。
 - (三)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交通車或交通補助費及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等事宜。
 - (四)協調各處室、院、系所(中心)行政分工合作，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以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支持服務。
 - (五)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
 - (六)督導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
 - (七)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三、本會置委員 9 至 11 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長兼任，委員組成如下：
 -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資訊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 (二)教師委員：身心障礙學生導師代表或教師代表 3 人，由學務處推薦，校長聘任之。
 - (三)學生委員：由學務處推薦身心障礙學生 1 至 3 人，校長聘任之。
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得連聘連任。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校方解聘者，依前項規定遴聘適當人員，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補足其任期。
- 四、本會為業務推展，設下列各小組：
 - (一)特殊教育小組：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相關事項，由學生事務處負責擬定及執行。
 - (二)無障礙環境小組：校園無障礙環境與設施等相關事宜，由總務處負責統籌規劃及執行。
 - (三)無障礙資訊小組：學校無障礙資訊網頁系統的設置等相關事宜，由資訊處規劃及執行。
 - (四)課務小組：身心障礙學生選課、招生及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考試適當服務

措施等相關事宜，由教務處負責協調及執行。

五、本會以每學期召開委員會議一次為原則，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副校長召集之。議決事項應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人數過半同意行之。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草案)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 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與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為促進學術交流與合作事宜，訂定本協議書，以為雙方進行交流與合作之依據。
- 二、雙方同意以下列項目進行交流與合作：
 - (一)教學合作。
 - (二)教師或校級學術研究計畫。
 - (三)展演活動及場館資源。
 - (四)學生交流。
 - (五)圖書、期刊等教學研究資源分享。
- 三、上述學術交流與合作方式，應在該活動進行之前取得雙方書面同意，或另訂相關辦法以遵循之。
- 四、本協議書經雙方簽署後生效，有效期五年，期滿後自動延長五年。如有修正之需要，得由雙方以書面協議方式為之。任一方擬終止本協議，應於一年以前以書面形式提出終止協議要求。
- 五、本協議書雙方各執正本壹份為憑。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校長 陳愷璜

校長 詹景裕

2022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與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課程教學合作作業要點

111 年 3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與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之課程教學合作協議，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 本校各教學及行政單位得依本作業要點與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相關對等單位召開工作會議，議定相關合作事項，並送相關會議審議後執行。
- 三、 本校各系所院、單位等得自行視需要與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商議課程教學合作等事宜，並報本校教務處備查。
- 四、 本校各系所基於學術合作精神，於不違背現有法令原則下，可自行與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各系所訂定課程合開事宜，並應於每學期開課時將合開內容（含課程名稱、教師姓名、上課時間、地點及鐘點費分配方式）送教務處課務組審核開課；另二校合開之課程應於選課前公告學生周知，並於課程清楚標註。
- 五、 本校專任教師依本作業要點應邀至對方學校開設課程，得視需求將上課時數列入本校基本授課時數，或由開課學校發給鐘點費，擇一辦理。
二校教師合開課程由負責開課學校依教師職級及其實際到校授課時數核給鐘點費。
- 六、 二校專兼任教師至對方學校授課時，得免經對方校內各級教評會提聘程序，惟授課時數應依所屬學校規定辦理。
- 七、 基於二校合作互惠原則，二校學生於二校間互選課程不需另外繳交學分費(教育學程、學分學程及在職專班課程除外)，但依所選課程性質，必要時需另繳實習費等相關使用費。
學生校際選課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 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